

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110學年度四年課程規劃一覽表

110.03.22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資訊管理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0.03.22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.03.2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

校共同必修科目(28學分)

體育(一)	0	體育(二)	0	通識	2	通識	2		
英文(一)	2	英文(二)	2	英文(三)	1	英文(四)	1	通識	2
通識	2	通識	2	通識	2	通識	2		
通識	2	通識	2	通識	2	通識	2		
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					
6		6		5		5		4	
								2	
								0	
								0	

校核心必選科目(3學分) ※獲認可之學分可認列為外系9學分之畢業門檻。

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	3								
-----------	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院特色核心必修科目(12學分)

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	
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
商管軟體應用	3	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(PBI/VBA)	3	Python程式設計	3	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實務	3		
3	0	3	3	3	0	0	0		

系專業必修科目(41學分)

會計學(一)	3	創意思考與創新管理	3	統計學(一)	3	企業資源規劃	3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畢業專題(一)	1	畢業專題(二)	1		
計算機概論	3	管理學	3	經濟學(一)	3	資料庫管理	3	管理資訊系統	3						
程式設計(一)	3	程式設計(二)	3	生產與作業管理	3										
9		9		9		6		6		1		1		0	

系專業必選修科目(11學分)

		金融講堂	2	JAVA程式設計	3	手機程式設計	3	專案管理	3				
0		0		2		3		3		0		0	

選修科目36(學分) 【含系選修27學分，外系選修9學分(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可認列為外系9學分)】

※外系課程須修習9學分。															
微積分	3	會計學(二)	3	視窗程式設計	3	經濟學(二)	3	統計分析與軟體應用	3	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實務(二)	3	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實務(三)	3	物件導向軟體工程	3
資管生涯規劃	3	管理數學	3	APP企劃設計	3	資料結構	3	OCA Oracle SQL認證	3	OCA Oracle DBA 認證	3	OCA Java程式設計師認證	3	OCP Java程式設計師認證	3
網路建置與管理實務	3	APP開發與應用	3	組織管理	3	網路管理	3	大數據視覺化	3	智慧製造系統	3	OCP高階Oracle DBA 認證	3	OCP電子商務	3
視覺化程式邏輯與設計	3	機器人程式設計	3	商業智慧軟體	3	管理心理學	3	網際網路程式設計	3	大數據分析實務	3	顧客關係管理	3	實務實習	3
		資訊圖表視覺化應用	3	資訊法律	3	人力資源管理	3	人工智慧概論	3	網際網路資料庫	3	策略管理	3	職場實習	3
		行銷管理	3	多媒體系統	3	商用系統設計應用	3	作業系統	3	供應鏈管理	3	企業實習	3		
				資管導論	3	資訊安全	3	R語言程式設計	3	機器學習	3	商業系統開發專題	3		
						財務管理	3	資料探勘	3	軟體工程	3				
						統計學(二)	3	遊戲設計概論	3	品質管理	3				
								財務報表分析	3	作業研究	3				
										企業倫理	3				
													畢業總學分: 128學分		

【校及院共同必修注意事項】

- 以上課程依當學期實際開課為準，並且得視情況調整課程規劃。
- 須達成「中華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、「學生資訊應用能力檢定TQC證照獎勵作業要點」。
 - ◎管理學院學生須通過TQC Excel實用級、MOS Excel標準級或本校自行辦理之Excel資訊應用能力測驗等三項，擇一即可。
- 須依據「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」在校期間至少須完成18小時的志工服務活動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須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完成修業規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通識課程共分為「社會關懷能力」、「創新創意能力」、「健康促進能力」三大類，每類需修習兩門「核心課程」4學分，共計12學分，另外必需從三類的通識課程中修習多元選修10學分，方得畢業，詳細規定依「106級起通識課程修業規定」辦理
 - ◎超修之核心通識課程學分數可認計為多元選修課程學分數，並以4學分為上限。
- 為讓中華大學學生大一就可以了解全校各學院之間的課程特色重點，達成大一階段就開啟跨領域為主的教學理念，本校學生須於大一修畢「跨院體驗微學分課程」，通過認列於外系9學分。
- 大學部日間部四年課程規劃表中須明列外系9學分為畢業規定學分，並自103學年度起實施。
 - ◎畢業應修總學分數 = 128學分【院核心必修12學分+系必修41學分+系必選11學分，系選修36學分(含系選修27學分+外系9學分)+校共同必修28學分(含多元通識22學分)】。

【系級規定】

- 畢業前須(1)修畢一個本系參與之學分學程或(2)修習一門本院或系所開設之證照培訓課程且成績及格，並取得與該課程相對應之證照。
- 本系有參與之學分學程課程中，由外系開設之課程，得認列為外系選修9學分。